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畢業與離駐辦法

104年02月14日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訂定
104年03月06日校長核定發布
105年10月25日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修正
105年11月01日校長核定發布
108年07月17日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修正
108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培育進駐本中心中小企業之成效，並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中小企業。
- 第三條 申請進駐之企業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以創新產品開發商品化為營業項目，並應依據本中心規定提出以下文件申請，經審查同意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進駐。
- 一、進駐申請表(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。
 - 二、進駐企業與負責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三、公司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第四條 進駐申請案經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查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書一個月內完成進駐。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，視為棄權。
- 第五條 凡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文件不退還。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。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於六個月內本中心不再受理同一企業進駐申請。
- 第六條 進駐企業經審查通過，進駐前須簽訂進駐合約書，並依約繳交進駐輔導費。
- 前項契約應納入以下事項：
- 一、進駐企業可申請本校相關專長教師之諮詢服務。
 - 二、進駐企業可優惠使用本校實驗室設備。
 - 三、進駐企業可優先參與本校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。
 - 四、進駐企業申請協助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推廣教育課程。
 - 五、進駐企業應自行承擔營運管理風險。
 - 六、進駐企業應符合國家法令規定，否則自行負責。
 - 七、進駐企業應繳交諮詢服務費，並遵守本校回饋基準等相關規定，否則本校可提前解約
- 第一項進駐輔導費每年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
- 第七條 進駐企業有使用本中心培育室必要者，得另行申請使用。經審查通過，得於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至本中心辦理繳費後使用。
前項培育室空間使用維護費每年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，一次繳足，未足一年者，得按月比例繳付，未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- 第八條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本中心辦理或由企業提出畢業離駐之申請：
- 一、合約期滿時，於期滿前一個月，甲乙雙方提出研商是否續約。
 - 二、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。
 - 三、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者。
 - 四、合約未到期，但企業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，非本中心可提供資源者。
- 第九條 未達前條之規定而遷離本中心者均視同離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